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同意公司向 148 人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4、授予日后，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52 万份；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 266 人 479.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实际授予 138 人 21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90 元 / 股或 26.28 元 / 股，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3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32,98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3.38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29,900 份。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37,200 股）；获授期权共计 234,6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16.54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以 19.91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60 股，共计回购 6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04,980 份。

7、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的解锁 / 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 1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84,3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获授 34,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49,500 股）。另，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77,300 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490,490 份。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33.38 元 / 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 904,843 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 435,847 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 11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35,8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 31.17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6.14 元 / 股回购 1,065,653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51 元 / 股回购 192,79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1,258,443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2,096,25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现 0.4 元、每股派现 0.5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现事项发生后，可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7 元 / 股。

1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5.64 元 / 股回购 318,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01 元 / 股回购 166,53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485,030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1,608,49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5.14 元 / 股回购 124,28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8.51 元 / 股回购 60,45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184,730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905,19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 / 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回购 / 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五个解锁期 / 第五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104 名激励对象第五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第五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回购 / 注销价格及数量

（一）调整前回购 / 注销价格及数量

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157,000 股（以 21.90 元 / 股获授 111,6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45,400 股），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2,533 股（以 21.90 元 / 股获授 37,2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15,133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需注销股票期权 86,800 份。

前述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第五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633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获授 54,0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22,633 股），第五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14,050 份。

（二）回购 / 注销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 / 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事由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81,638,5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8,463,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4,695,722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7,095,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以公司总股本 754,210,692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15,142,068 股后的余额 739,068,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派息转增：$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转增：$P = (P_0 - 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派息转增：$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五）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结合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及注销的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回购数量 Q1= 37,200*(1+0.3)+ 54,000 *(1+0.3)= 118,560 股

调整后回购数量 Q2= 15,133*(1+0.3)+ 22,633*(1+0.3)=49,095 股

调整后回购数量 Q3= Q1+ Q2=118,560+49,097=167,655 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 P1=(21.90−0.4)/(1+0.3)−0.4−0.5−0.5−0.5=14.64 元 / 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 P2=(26.28−0.4)/(1+0.3)−0.4−0.5−0.5−0.5=18.01 元 / 股

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86,800+314,050)*(1+0.3) = 521,105 份

注：Q_1 为以 21.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数量，Q^2 为以 26.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数量，Q_3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数量。P1 为以 21.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2 为以 26.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公司拟以 14.64 元 / 股回购 118,56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8.01 元 / 股回购 49,095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167,655 股。前述激励对象已承担的利润分配税款，由公司在回购款中予以补偿；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本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521,105 份。

四、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67,280	−167,655	99,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53,758,682		753,758,682
1、　　A 股	753,758,682		753,758,682
三、股份总数	754,025,962	−167,655	753,858,307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情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情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彦成	2021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2005 年 01 月	2005 年 01 月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林彦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22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斯	宴佳妮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 6720）	021-38550000（转 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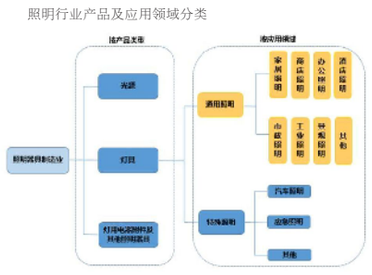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 LED 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3.2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3.3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 +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8,695,398,041.33	9,076,910,013.17	−4.20	8,560,462,1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1,046,913.37	5,786,894,014.59	4.74	5,249,115,406.00
营业收入	7,269,976,498.00	8,846,626,704.35	−17.82	7,969,732,7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113,938.05	907,475,377.64	−13.59	799,966,9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981,556.48	696,248,793.63	−9.23	661,235,2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6,650.98	689,375,556.71	−37.03	1,030,698,4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6.63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3.3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3.33	1.06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5,169,850.83	1,903,349,066.04	1,847,009,929.17	2,064,447,6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7,011.14	223,690,140.09	216,187,240.72	277,989,5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9,703.35	181,218,400.15	186,813,459.58	250,829,9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1,463.91	641,798,773.26	170,284,270.60	477,305,07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0	348,214,286	46.17	0	质押	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耀海	0	136,614,994	18.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秀慧	−7,600,000	133,542,856	17.71	0	质押	37,86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811	20,709,207	2.75	0	无	0	其他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7,600,000	1.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054,379	0.27	0	质押	2,054,3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600	1,736,000	0.23	0	无	0	其他
吕碧文	0	1,458,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800	1,079,800	0.14	0	无	0	其他
麻忠月	0	853,818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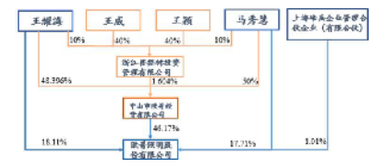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